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一）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向先生和龔女士（合稱「聲請人」）的台灣代表律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台北地檢署（「檢方」）的復函，以本案仍然存在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為由，駁回聲請人提交的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的第三次聲請。據此，聲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委託台灣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法院」）提起第三次准抗告。第三次准抗告的實體理由概要如下：

一、檢方自去年12月1日迄今已近7個月未對聲請人有任何偵查作為（去年12月13日及今年2月13日重作限境處分除外），現仍執意堅稱聲請人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一，令聲請人實難甘服。

二、聲請人迄今不知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之具體理由，檢方如以所謂「王立強」人士之不實指控，或列為本案共同被告之租客之行為，其理由及基礎實有偏頗，或根本不會成立。

三、請求法院正視檢方目前並無正確偵查方向的事實，將聲請人留置臺灣無助於其偵查作為，更已違反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以及已經損及聲請人的基本人權，甚至已對聲請人造成冤抑。

四、檢方認為聲請人刪除手機無用訊息及無用軟體，是為湮滅犯罪證據，並非事實，更不足作為拒絕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

五、檢方以聲請人為香港居民為由，認為若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聲請人必然不遵期到庭或有逃亡之虞，又或聲請人會處置在臺灣之高價資產等，缺乏理據以及實為不公。

六、請求法院公平檢視聲請人生活重心不在臺灣的事實，長期將聲請人滯留臺灣，已對聲請人的聲譽、事業、家庭及健康造成極大損害。

七、聲請人迄今均無犯罪嫌疑存在，並無逃亡之虞，更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檢方依法已可作成不起訴處分，故請求法院立即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以維人權。

八、由於檢方迄今均未具體說明其主張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之事由，聲請人完全無從澄清及答辯，已嚴重影響聲請人之防禦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懇請法院訂定庭期命檢方具體說明理由，以使聲請人得到合理澄清及答辯，以維公正。

九、綜上所述，懇請法院依法給予合理公平對待，儘速撤銷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之處分。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